**解读文本: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一、什么是总部企业？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指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其在国内外所投资或管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统一经营、投资、管理、研发、销售、结算等总部职能的企业。主要包括综合型总部企业和职能型总部企业。

二、总部企业认定需具备什么条件？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须承诺5年内注册地不迁出江门市，不改变在江门市的纳税义务，并满足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型总部企业或直接认定的条件。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须拥有实际主营业务收入的下属企业不少于3家，按行业分包括有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业除外）、建筑业、现代农业等四类。

（1）制造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

（2）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设计研发、物流配送、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800万元。

（3）建筑业总部企业：具有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

（4）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农产品生产型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80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指总部企业在上一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下同）。

**（二）职能型总部企业：**经总公司授权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分销售中心（房地产业除外）、运行中心和研发中心等三种职能。

（1）销售中心职能总部（房地产业除外）：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

（2）运营中心职能总部：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

（3）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直接认定：**江门辖区企业在境内A股或者境外上市、被评为广东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的，则符合直接认定的条件。

三、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后，企业能享受哪些奖励扶持政策？

（一）认定奖。本地现有企业首次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认定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给予10-30万元奖励。

（二）落户奖。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落户奖奖励额度按该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的第一个经营年度对本市财政贡献的50%计算。

（三）经营贡献奖

增量奖。企业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3000万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量1%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对本市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50%。

倍增奖。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首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的，按企业当年获得增量奖的40%给予奖励；首次实现增长2倍以上（含2倍）的，按企业当年获得增量奖的60%给予奖励。

经营贡献奖不得与我市同类型奖补资金重复享受。

（四）领军企业奖。企业认定为总部企业后，被评为广东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200万元。

（五）办公用房补贴

租赁补贴。总部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实际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和租金总额，一次性给予24个月的租金补贴，**高不超过200万元。**

购置补贴。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的，在取得房产交易备案并投入使用后，以实际购买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出（转）租、不得出售其办公用房，不得改变用途。

（六）总部企业可提取不超过当年获得经营贡献奖励金额的50%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缴纳的税收，市县对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四、申请总部企业认定需提交什么材料？

（一）江门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隶属关系的有关材料；

（三）由具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其中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明晰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四）跨国公司投资地区总部（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市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企业提供上述第（一）、（二）款材料。

五、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申请有关奖补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一）企业法人签署的《江门市总部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原件）；

（二）企业申报办公用房补贴的，另须提供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购置办公用房的合同或权属证书等相关材料。

六、什么时候可以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

总部企业的认定和奖补申报工作每年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七、总部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要如何处理？违反有关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将承担什么后果？

总部企业须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企业发生重大事项的，应主动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如违反有关承诺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补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追回其所得奖补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什么时候施行？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